

刊陶傑專欄 《爽報》不雅罰 11 萬 (明報 / 2012-03-08)

去年 9 月創刊的《爽報》，有多篇刊登於報章內的文章被淫褻物品審裁處列為不雅，爽報代表昨承認共 11 項非法發布不雅物品傳票罪，被判罰款 11 萬元。裁判官斥爽報的不雅內容，不應在一份日報內出現。

爽報被控於去年 9 月 19 日至 10 月 7 日，在灣仔柯布連道一天橋及德輔道西食肆蓮香居發布不雅物品，即由作家陶傑撰寫的專欄，包括《枕邊手機》、《色錮》、《脫 T-Back 的技術》等共 11 篇文章。

辯方求情時指出，爽報過往沒有犯同類案件，報章去年 9 月 19 日創刊，犯下傳票控罪時，爽報仍是十分新的報章；而作家陶傑亦非爽報員工，僅受委託撰寫文章。辯方又指爽報對當時太遲就其內容作出行動處理表示遺憾。

惟裁判官引述過往案例，指傳票中涉及的文章內容「超越令人性興奮、但未超出色情雜誌的水平」，但此等內容亦不應出現在一份日報內，尤其爽報屬免費報紙，小童容易接觸。爽報終被判每張傳票各罰 1 萬元，共罰款 11 萬元。